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616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王立新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6月19日届满,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操纵行为人或者内幕交易行为人;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以考核前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如下: 1. 考核年度净利润考核: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M)的计算公式为: M = (本年净利润 - 上年净利润) / 上年净利润 × 100% 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N)的计算公式为: N = (本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100% 3.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N)的计算公式为: N = (本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100% 4.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N)的计算公式为: N = (本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100%	经审计,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21%,营业收入增长率(N)的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4%目标,因此,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3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授权的议案》			
7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616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王立新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3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授权的议案》			
7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项目	金额	币种	单位: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694.03		694.03
研发材料费	371.15		371.15
办公用品费	742.29		465.93
差旅及会议费	607.76		607.76
其他费用	148.46		148.46
合计	2,961.20		2,397.5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姓名	职务	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前股票期权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8315	17229	22%	0.004%
杨彬	核心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	270534	59425	22%	0.130%
合计(374人)		278365	61154	22%	0.13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前计划大额减持的组织实施情况,相关交易符合公允价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项目	方案(汇顶科技股权激励项目)	方案(转让给管理团队)	备注
管理费用	694.03	694.03	
研发材料费	371.15	371.15	
办公用品费	742.29	465.93	
差旅及会议费	607.76	607.76	
其他费用	148.46	148.46	
合计	2,961.20	2,397.5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19日完成授予,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会议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